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李虹慧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
電子信箱：100163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132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二階段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公告重新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：
(一)112年5月26日(五)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(二)112年5月26日(五)下午2時30分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)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市



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二階段)案」及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二階段)案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1028 次會議，就桃園、內壢及中壢車站站區範圍審議通過，並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，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上開 2 案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桃園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舉辦 2 場說明會(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詳附表)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。(03-3322101#5230 李小姐)

民國 112 年 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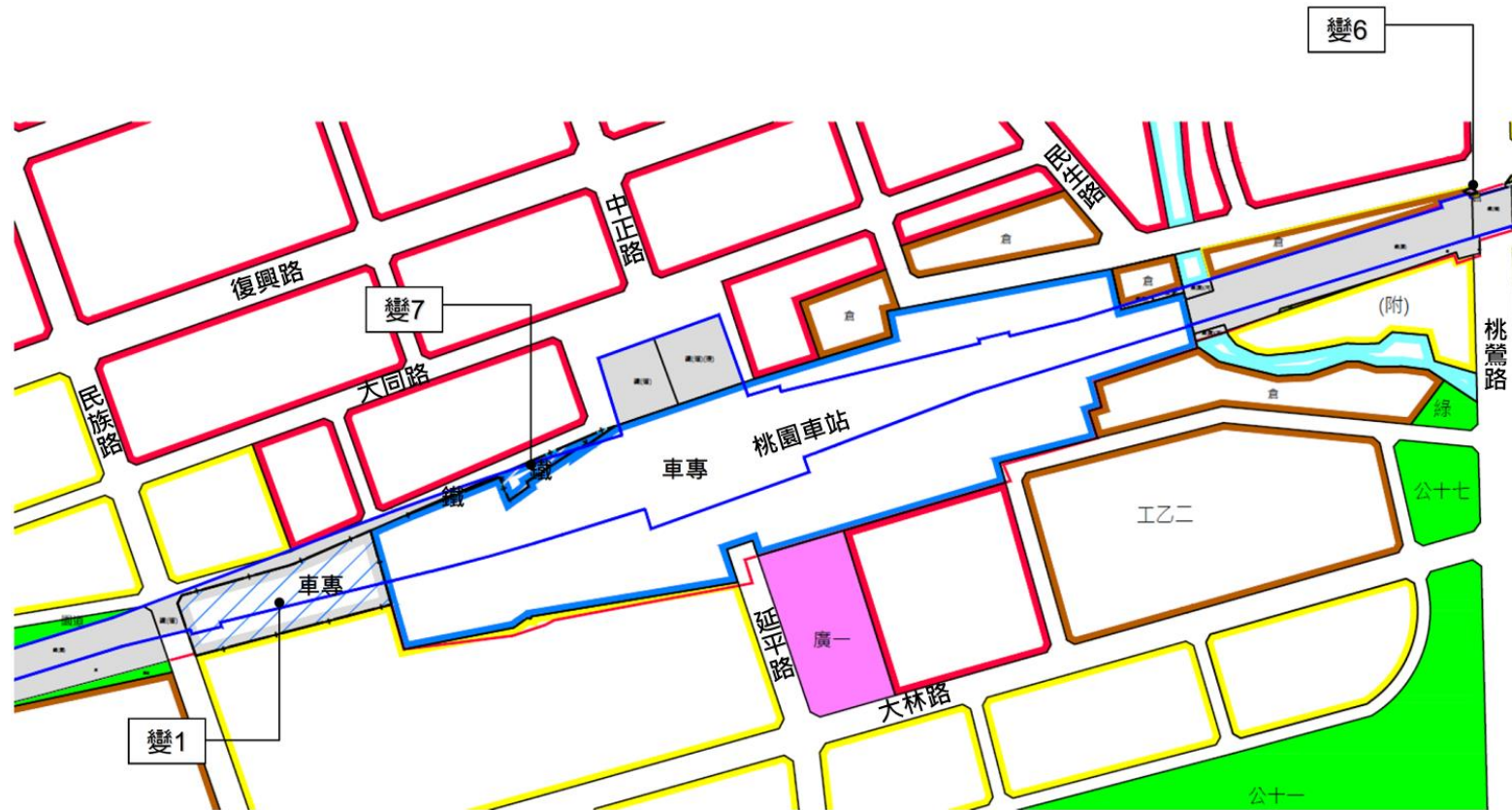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場次表

場次	車站	行政區	時間	說明會地點
1	桃園站	桃園區	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	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)
2	內壢站、中壢站	中壢區	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	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)



變1：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建設需求，變更所需範圍為車站專用區。
 變6：配合路幅寬度（20M）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 變7：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所需用地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變更部分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。

桃園站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

- 變1：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所需範圍變更為車站專用區。
- 變3：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後空間再造及站區周邊TOD導向發展，變更內壢車站周邊部分土地為車站專用區。
- 變4：中壢車站私有土地，考量車站整體規劃並提升重建開發效益，變更為商業區、車站專用區。
- 變5：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，以及中壢車站出入口位置，檢討站區周邊廣場用地範圍。
- 變6：站區工程範圍內非交通部臺鐵局管有者，因具急迫性，變更為鐵路用地。



內壢站及中壢站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